

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都市發展局	桃園鐵路騰空廊道競圖成果及頒獎典禮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2.12.15-112.12.31	都市設計科	基金預算	管理及總務費用	839,360	騰聆智庫有限公司	宣傳本府桃園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規劃成果。	雜誌：天下雜誌、500輯 數位廣告：自由時報電子報	
	112至113年度政策暨網路社群行銷案	網路媒體	112.12.01-113.12.31	秘書室	基金預算	管理及總務費用	-	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為透過時下社群管道即時向民眾進行都市發展政策溝通，規劃以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都市發展、建築管理和住宅服務等資訊露出。	Facebook	於112年12月核銷29萬4,295元。
	113年度農曆春節期間推廣本局112年度施政成果	網路媒體	113.02.08-113.02.14	秘書室	基金預算	管理及總務費用	149,000	愛諦兒廣告社	推廣本局112年度重點工作推動成果。	聯合新聞網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